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方大特钢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关联方方大特钢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应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方大特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4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关联方方大特钢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向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系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相提供担保范围内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方大炭素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方大炭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3-00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方大特钢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31 号

注册资本：233,180.52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特钢总资产 2,010,752.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6,694.7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67,939.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197.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方大特钢总资产 2,326,224.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253.72 万元；202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816,06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613.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控制持有方大特钢 38.71%股权。方大特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为方大特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方大炭素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二) 反担保的范围：方大特钢代方大炭素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三）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大炭素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 3 年。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方大特钢提供互相担保，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融资的正常需要；同时方大特钢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对方大特钢近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方大特钢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良好，同意与方大特钢互相提供担保。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均未出席股东大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为公司与方大特钢互保的额度，本次实际提供反担保的 3,400 万元包含在上述互保额度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7%。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 日